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7575 安美得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05/23	發言時間	17:01:48
發言人	陳致祥	發言人職稱	執行長特助	發言人電話	02-22981755
主旨	補充113/5/17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購置不動產案 (簽訂買賣契約)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5/23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標的物名稱：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土地及建物。 標的物性質：做為自有廠房使用。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13/5/23~113/5/23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土地面積：664.10平方公尺(200.89坪) 建物面積：共1,710.16平方公尺(517.32坪)。 車位面積：共773.28平方公尺(233.92坪)。 交易總金額：新台幣194,700,000元。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相對人：竣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 與公司之關係：無。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不適用。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。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。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交易標的物共三筆建號，分別各簽訂一份合約。 付款條件(分四期付款)： 第一期：新台幣6,250,000/7,000,000/6,220,000，共19,470,000元。 第二期：新台幣6,250,000/7,000,000/6,220,000，共19,470,000元。 第三期：新台幣3,125,000/7,000,000/6,220,000，共16,345,000元。 第四期：新台幣46,875,000/49,000,000/43,540,000，共139,415,000元。 契約限制條款：依照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辦理。 其他重要約定：依照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辦理。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</p>				

決策單位：

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：雙方議價。

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參酌市場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。

決策單位：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194,700,000元為上限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10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
估價事務所：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。

估價金額：201,875,400元。

11.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
毛秉基。

12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(106)桃市估字第000053號。

13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否或不適用

14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或不適用

15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
不適用

16.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
不適用。

17.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

不適用。

18.會計師姓名：

不適用。

19.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不適用。

20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
不適用。

21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
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及規劃。

22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
無。

23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：否

24.董事會通過日期：

民國113年05月17日

25.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：

民國113年05月17日

26.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：否

27.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
28.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
定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
29.其他敘明事項：

本公司113/5/17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取得不動產案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交易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194,700,000元之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取得不動產相關事宜；本公司於113/5/23正式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故補充公告交易相關資訊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